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会类型和届次；股东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3 名，代表公司股份 801,543,0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50%。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2、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孙 立

乔若瑶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